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15日，波恩

补充临时议程项目15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继续审议了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在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¹，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2023年11月至12月）：

决定草案 -/CP.28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CP.18号决定第62段、第13/CP.21号决定、第14/CP.22号决定、第14/CP.24号决定和第9/CP.26号决定第21段，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加强合作，并请它们继续合作；
2. 注意到技术机制2023-2027年联合工作方案²所载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合作，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利用这种合作，采取可衡量、有时限和注重成果的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¹ 见 FCCC/SBI/2022/INF.6。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workplan>。



3.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和筹集资金；
4.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³中提供的关于它们之间联系与合作的信息；
5.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为实施更大规模的项目编写提交绿色气候基金项目准备基金的项目概念说明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赞赏地欢迎在大韩民国松岛设立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其工作重点主要是与绿色气候基金协作，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报告通过伙伴关系和联络处的运作取得切实成果；
7.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作为在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创新挑战方案下选定支持项目⁴的一部分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欢迎相应的指定国家实体和业务联络点在该项目方面的合作；
8. 又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资金机制⁵经营实体之间开展合作，确定如何加强指定国家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的信息共享，简化协调进程，并强调这些国家联络点之间继续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9.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考虑各种机会，支持发展中国家从全球环境基金和(或)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方面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10. 请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参考附件所载的指导性问题，在2024年2月1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⁶提交关于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意见，包括关于两个机制之间的联系的意见；
11.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10段所述提交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12.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协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年6月)期间组织一次会期研讨会，参考上文第10段所述提交材料中表达的意见，盘点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13.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启动关于上文第10、第11和第12段所述提交材料、综合报告以及研讨会的讨论，以期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和通过；
14.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协商，就上文第12段所述研讨会编写一份概要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

³ FCCC/SB/2022/4、FCCC/CP/2022/4 和 FCCC/CP/2022/5。

⁴ 中等城市气候适应技术创新筹资试点方案。见 <https://www.thegef.org/projects-operations/projects/10433>。

⁵ 见第 14/CP.24 号决定，第 7 段。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5. 注意到上文第 11、第 12 和第 14 段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预算支出；
1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就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协作与合作，包括两者之间的联系提交意见的指导性问题

1. 在加强两者的联系方面有哪些成功的做法？这些做法是否得到有效的保持，有哪些经验教训？
 2. 两个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存在哪些差距，如何弥补这些差距，以保持和加强联系？
 3. 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如何合作开展与利益相关方的接触，以保持和加强联系？
 4. 利益相关方在加强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之间的关系方面可发挥怎样的潜在作用，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作用？
 5. 有哪些手段可以加强指定国家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如何加强各自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6. 缔约方利用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技术行动计划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情况如何？缔约方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成果和产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以及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技术行动计划，以便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筹集资金？
 7. 如何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以更好地支持落实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成果以及技术需要评估的成果和技术行动计划？
-